

合 同 书

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临海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标段四

委托方（委托人）: 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受托人）: 浙江精创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签订时间: 2025.1.15

签订地点: 临海



委托人: 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 浙江精创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海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及中标结算率:本合同签约总价为50万元(暂定,具体以实际业务量为准),中标结算率为100%。(结算率=投标报价(中标价)÷预算价)

二、服务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项目按实际情况实施,如遇政策变化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

三、付款方式:本项目按月支付审查费,委托方在每月25日前收到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资料齐全后7个工作日内向审查方支付90%的审查费,剩余审查费根据主管部门对年度考核结果合格付清。

四、服务范围:临海市

五、质量标准:受托人提供服务以及成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施工图审查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且满足委托人要求。

六、主要服务内容(若有)包括但不限于:

1.1 通用审查内容

- (1) 是否达到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深度要求;
- (2) 设计单位是否越级或超范围承担业务;
- (3)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1.2 分类审查内容

1.2.1 房建及市政审查

-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对执行装配式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装配式标准。
- (4) 是否符合《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

1.2.2 消防审查



- (1) 是否符合消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 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应当审查的“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
- (3) 是否符合《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
- (4) 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要点》(浙公通字[2017]56号)。
- (5) 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

1. 2. 3 人防审查

- (1) 是否符合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 工程结构和防护安全性、可靠性(包括主体结构、防护能力、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
- (3) 消防、防水、抗浮、隔震、节能、环保、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的规定;
- (4) 是否根据批准的人防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1. 2. 4 防雷审查

- (1) 是否符合相关防雷规范、标准的要求;
- (2) 是否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对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行的调整和修改是否合理。

1. 2. 5 规划审查

- (1) 是否符合工程规划强制性标准;
- (2) 总平、建筑间距、建筑退让、空间布局、交通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等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规范标准。
- (3) 绿化(海绵)是否符合规划总评规范标准。

1. 3 石油化工审查

- (1)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要求等;

1. 4 其他相关工作

七、完成时间:施工图联合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指:出具审查报告时限),如受托人在投标时的承诺优于以下原则的,按投标承诺执行:

(1)一般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幕墙、外立面装饰、室内装修、附属钢结构、智能化、室外环境和景观、既有建筑改建等,一审为7个工作日,复审为3个工作日。

(2)简单项目,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勘察文件,一审为5个工作日,复审为2个工作日。

(3) 重大项目，规定的重大项目，一审为 10 个工作日，复审为 5 个工作日。在主管部门正式明确重大项目的范围前，暂包括规模 8 万 m^2 以上公共建筑工程、30 万 m^2 以上住宅区或厂区、5 万 m^2 以上地下工程，结构超限工程、特殊结构工程、涉及结构体系或受力改变的即有建筑加固、加层、改造工程，其他技术特别复杂工程。

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时间。

八、结算方式：结算价格按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及相关政策、中标结算率和结算面积计算。

九、违约责任：如果受托人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委托人可以向受托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委托人向受托人提出的索赔：

(1) 受托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委托人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受托人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受托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4) 如果在日常检查中，遇受托人常驻人员不到位或不及时整改的情况下，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金按中标价的 1%收取。

在委托人根据上述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委托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受托人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受托人应对委托人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受托人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 如果受托人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委托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委托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 如果委托人认定受托人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委托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委托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一、转让和分包

受托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委托人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受托人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在临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受托人须遵守台州市有关施工图审查的规章制度和考核办法，并接受委托人和相关部门的监管和考评。

十五、具体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合同另行签订。

十六、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叁份，受托人叁份，招标代理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11.13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11.13

山张
印明

鉴证方：

